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進行供股；
 -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籌集約20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發行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貸業務；(i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之3年期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v)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交易及投資業務；及(v)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59港元。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須予履行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17,924,98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5,377,494.6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1,671,699,928股股份
包銷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擬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約206,9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獲任何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發售之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

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56.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2港元折讓約55.6%；及
- (c)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175港元折讓約24.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高銀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
- e) 如需要，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章程文件刊發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做存檔，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遭撤銷，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完結，且訂約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他先前違約者除外。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所述，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就延長供股之可行性向海外股東(如有)查詢。根據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因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且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除外股東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或之前以淨溢價(未繳足股款)盡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出售供股。倘該供股如上述般售出，本公司代名人須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如有))，將按照經扣除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佔出售開支(如有)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其他形式向除外股東配發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按其持股比例分配予除外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一仙)，前提為100港元或更少之個別金額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如上述者所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被視作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暫定配額及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遞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超過其配額之供股股份。獲提呈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該等供股股份碎股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概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透過彼等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碎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上述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及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待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彼等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包銷商：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即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0%

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及現時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高銀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經甄選之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B) 發生以下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前瞻性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會否成功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且並無除外股東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包銷商承購所有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0,435,500	14.46	241,742,000	14.46	60,435,500	3.62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由 彼等任何一名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2)	-	-	-	-	1,253,774,946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357,489,482	85.54	1,429,957,928	85.54	357,489,482	21.38
	<u>417,924,982</u>	<u>100.00</u>	<u>1,671,699,928</u>	<u>100.00</u>	<u>1,671,699,928</u>	<u>100.00</u>

附註：

-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
 - 在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30%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之情況下，包銷商將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不得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
 - 包銷商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不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以及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買賣上市證券業務及移動營銷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貸業務；(i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v)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交易及投資業務；及(v)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

發展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軟件業務產生分部收入約364,100,000港元，與約314,900,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5.6%。鑒於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理想表現，董事擬逐步擴大該分部，並透過將額外財務及人力資源投入到研發中以提高其競爭優勢，以便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保持同步。此外，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積極物色其他合適之投資項目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縱向或橫向收購或透過與策略夥伴訂立合作安排及成立合資公司以收購於香港及海外之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及/或從事資訊科技相關行業之公司，以擴大其在行業內之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以及擴大其產品範圍及所提供之服務。

發展放貸業務

本集團持續尋求機會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拓闊收入來源及持續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已取得放債人牌照。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發展其放貸業務提供即時資金。本集團目標為需要短期及長期融資之公司及個人。本集團已收到潛在客戶就物業按揭貸款之查詢。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旨在擴大貸款組合及開拓其放貸業務之範圍，以提供各種貸款，例如私人貸款、企業貸款、首次及第二次物業按揭貸款等。本集團擬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約40,000,000港元發展放貸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強勁現金流及財政能力是放貸業務成功營運之基本因素。在放貸業務開展初期，需要大筆可動用現金及流動資金以使業務高速流轉及具備可即時動用資金。

償付未償還之承兌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董事會認為，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可(i)節省利息開支付款合共約9,000,000港元(佔承兌票據本金額約18%)；及(ii)改善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發展交易及投資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產生分部收入約43,2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42,600,000港元。鑒於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理想表現，董事擬逐步擴大該分部並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以減少相關集中及降低投資風險。鑒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性質，本集團具備可即時動用資金乃至關重要，蓋此舉可讓本集團適時地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認為，隨著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放貸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可能不得不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發展及管理有關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其業務以及鞏固其於行業中之地位，以及將一般營運資金用作(其中包括)進行其現有業務所產生之日常經營開支(例如市場營銷、僱員培訓、研發、辦公室雜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業務網絡支出)。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或不時可能物色到之投資機會擁有額外之營運資金將為其一大優點。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股本基礎及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待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性投資。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相較供股，(i)銀行借款或會導致本集團之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負債比率；(ii)基於目前市場難以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且本公司尚未發現合適之潛在投資者。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透過任何其他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159港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進行供股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五日(星期三)至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配發結果公佈.....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內就供股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及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 0.057港元之價格 配售本公司 696,540,000股 新股份	37,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為不時物色之 投資機遇撥資	(i) 約21,70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8%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ii) 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放貸業務； (iii) 約4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 (iv) 約10,6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於銀行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五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 0.098港元之價格 配售本公司 580,450,000股 新股份	5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為不時物色之 投資機遇撥資	(i) 約52,100,000港元已用於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及 (ii) 約2,80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就供股放棄投票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銀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登記處登記後，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提供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而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格式申請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當時屬香港境外，且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及合宜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就供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本章程文件所述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本章程文件所述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預期就供股將刊發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付全部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呈交以供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